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7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榮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
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送達。』(否則無法送達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對債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送達。』(否則無法送達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對債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送達。』(否則無法送達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對債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送達。』(否則無法送達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對債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送達。』(否則無法送達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對債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